
玄武区岗子村沟、岗子村沟雨水箱涵、紫金山二沟、南十里长沟上游涵暗涵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一）设计情况

2021年3月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玄武区岗子村沟、岗子村沟雨水箱涵、紫金山二沟、南十里长沟上游涵暗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1年4月2日，南京市水务局以宁水环〔2021〕161号文《玄武区岗子村沟、岗子村沟雨水箱涵、紫金山二沟、南十里长沟上游涵暗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了玄武区岗子村沟、岗子村沟雨水箱涵、紫金山二沟、南十里长沟上游涵暗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二）施工和验收情况

工程自2021年9月1日开工建设，至2021年12月31日完工。

2023年10月26日，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召开了玄武区岗子村沟、岗子村沟雨水箱涵、紫金山二沟、南十里长沟上游涵暗涵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经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玄武区岗子村沟、岗子村沟雨水箱涵、紫金山二沟、南十里长沟上游涵暗涵整治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无。

三、其他事项

无。